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5HY009855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51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鹤洞小学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：2405-440103-89-01-94482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，鹤洞路以南
建设规模	小学，1幢，地上5层（地下1层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7454.5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：13763.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3691.1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80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3）放22B038/（2025）复22B018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未实施规划路等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
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、荔湾区教育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
